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2-012

敬启者：

根据中国重工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重工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先后出具了嘉源（2017）-02-105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108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7）-02-141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8）-02-011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重工向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及国华基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96,339.97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国重工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8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294号文核准，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799,896,135股，其中，向中国信达发行873,430,059股、向中国东方发行348,529,396股、向国投基金发行1,390,285,391股、向国调基金发行385,109,052股、向中国人寿发行347,571,347股、向华宝投资发行133,467,396股、向招商平安发行121,649,970股、向国华基金发行199,853,524股。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
2. 中国东方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总裁同意并获得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批准。
3. 国投基金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国调基金参与本次重组已取得其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5. 中国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中国人寿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6. 华宝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7. 招商平安的业务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5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招商平安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同意国华基金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二) 中国重工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7年10月26日，中国重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重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重工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0月27日，中国重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 2017年11月13日，中国重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交易对方取得中国重工股份。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重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017年11月14日，中国重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7年8月21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72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2. 2017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3. 2017年1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53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4. 2018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4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过户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42.99%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大船重工已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602894）。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合计持有的武船重工36.15%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武船重工已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8517B）。

(二) 验资及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53号），截至2018年2月13日，中国重工已收到中国信达、中国东方、国投基金、国调基金、中国人寿、华宝投资、招商平安、国华基金以其拥有的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99,896,135元。截至2018年2月13日止，中国重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79,793,243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2,879,793,243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重工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3,799,896,135股的A股股份。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中国重工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重工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占用，或中国重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重工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中国重工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中国重工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重工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重工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中国重工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中国重工及相关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重工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重工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年 月 日